

项目编号：ZJXG2022075

#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5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2075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服务	后勤保障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20,000.00	1,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市级公安机关备案的自行招用保安备案证明材料；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

联系方式：029-874592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0913 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清漩

电话：029-882291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 联 系 人：董清漩 电 话：029-88229191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人工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p>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备查）。；</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市级公安机关备案的自行招用保安备案证明材料；外省市保安企业须</p>
--	--



		<p>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p>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4.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p> <p>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9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	16.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11	19.1	<p>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12	23.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3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p>

		<p>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29911072510777</p>
14	28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5	采购预算	1,420,000.00 元
	服务期	2 年（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可根据第二年资金落实情况、供应商实际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9	其他说明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gt;(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来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p>

		失信行为。
--	--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市级公安机关备案的自行招用保安备案证明材料;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



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

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有效期。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

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

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7.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存在有重大缺漏；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

明排列顺序。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28. 履约验收**

28.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9.8.4 联系电话：029-88229191

29.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0913 室

###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1. 信用担保**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http://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 四、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次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包含物业管理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化。

## 五、服务期

2年（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可根据第二年资金落实情况、供应商实际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

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 服务期内，人员流动比例不得超过 15%。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提供的物业方案及物业管理制度。
- 3、制定公约并监督乙方遵守公约。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要求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6、接甲方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处理。
- 7、甲方对乙方在本物业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对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实施有权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测评；满意度如果达不到总体服务承诺，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处罚。
- 8、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
- 9、甲方应给与乙方行使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用水、用电；甲方应给与乙方提供放置设备及工具的场所等）。
- 10、若乙方服务质量得到普遍好评或服务期间乙方员工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受到好评时，甲方可酌情给与乙方精神或物质奖励。



11、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2、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与日常管理，负责各类计划的组织开展：

(1) 乙方负责招聘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查和培训，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2) 各岗位工作人员要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工作热情，遵守各项服务规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穿着乙方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5) 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6) 会议服务人员要求气质、形象好，普通话标准，经过专用礼仪培训，做到举止大方，谈吐大方，服务标准规范。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行为、人身及财产安全由其自行负责，如因其行为导致其自身或他方受到损害，所有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与甲方无关。

(1) 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2) 熟悉甲方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乙方管理人员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汇报至甲方。如甲方先行知道并将相应情况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告知后3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安排合格管理人员到岗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分包和转让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物业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对本物业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和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室串门、闲聊、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9、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损坏。由双方共同查清事实后，划分责任并明确赔偿事宜，情况严重者要追究其经济和刑事责任。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1、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保洁耗材支出，降低服务成本。

12、甲方交给乙方资料等不得作为他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甲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13、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值班。

##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此格式为合同基本格式，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细化、增减等。

##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大院办公区域，包括房屋日常养护服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理发室服务；大院内的治安、消防、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大院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总建筑面积 10000 余平米，共 3 栋楼（北楼、后楼、西楼）公共区域及指定区域。

### 二、服务内容

1. 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包括不仅限物业公司日常管理、房屋日常维护、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服务区域内车库、交通、消防和公共秩序协助等。

2. 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安全保卫服务不仅限于安全保卫服务日常工作，24 小时门卫守护、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大院内的治安、消防、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维护信访秩序，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门禁疫情防控的扫码登记管理等工作。

3.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4. 以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述，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或增加，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 三、服务要求

1. 物业服务：配置不低于 17 人，所有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人员年龄男不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有从业经验的可适当放宽。

2. 安保服务：配置不低于 14 人，配置具有公安认证的专职保安，年龄需在 18 岁以上 50 岁以内，其中 40 岁以内的人员要占总数的 30% 以上，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可适当放宽。在城区内有固定住处，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退伍军人优先。

3. 在工作期间，派遣人员须严格遵守我单位工作纪律、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用人科室负责对其实行考核和考评。派遣人员在社会上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均由本人、派遣公司自行负责，与政府及

相关科室无关。

4. 配置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用工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派遣方承担赔偿责任。

5. 配置人员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消极怠工，不服从工作安排，对工作不负责任的，我单位有权要求派遣公司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影响我单位正常秩序、造成我单位经济损失的或被追究相应责任的，我单位有权立即解除与该人员的劳务派遣关系。

6. 配置人员与用人单位无人事或劳动关系。派遣单位应及时与配置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书，由劳务派遣单位为配置人员每月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7. 配置人员应保证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要报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考勤备案，不得自行加班。用人单位因工作性质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配置人员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8. 因工作性质需要休息日安排配置人员工作的，应保证调休或补休。不能调休或补休的，由劳务派遣公司按规定支付加班费。法定节假日需要安排配置人员工作的，由劳务派遣公司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9. 因不可抗力因素（疫情、自然灾害、事故等）需要配置人员处理临时工作及紧急任务的，则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时间限制，但要合理安排临时休息。

10. 对于年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配置人员，应和配置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

11. 物业及安保人员的服装由派遣单位统一负责。

#### 四、服务标准

##### 1、物业服务标准

###### （一）物业公司日常管理

1. 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台帐完备，有详尽的记录。

2. 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纪律严明。

3. 工作人员配备齐全，有值班、巡查记录，员工的考勤、考核纪录完备，详细，工作人员不缺勤、不脱岗。

## （二）房屋日常维护

1. 定期检查房屋使用和安全状况并做好记录，确保完好登记和正常使用。

（1）房屋结构：每季度巡视 1 次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时，应及时建议使用单位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需要财务加固修复措施的，及时向使用单位汇报。

（2）建筑部件：每季度检查 1 次外墙贴饰面或雨篷、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每半月巡查 1 次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楼梯、通风道等。每 2 个月检查 1 次共用部位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和室外屋面等。每年汛前和强降雨后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

（3）附属构筑物：每半月巡查 1 次大门、围墙、道路、场地、管井、沟渠、景观等。每半月检查 1 次雨、污水管井等。每年检测 1 次防雷装置。

2. 及时完成临时维修、零星维修任务的，合格率达 100%。急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看处理。如大中修以上要报告房屋使用单位。

3. 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 （三）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 1. 供电设备监控维护

（1）建立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供电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个月对用电量、水量进行记录抄表。

（2）建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监控制度，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向使用单位报告。发现应急照明故障，30 分钟内到达并组织维修。零修合格率 100%。

（3）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加强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的重点检测，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 2. 消防系统维护

（1）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搞好消防管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

（2）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维保质量达到消防要求，保证系统开通率及完好率。

(3) 每月检查一次消防设备，重大节日前巡检 1 次。有故障时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零修合格率 100%。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或演习。

### 3. 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1)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

(2) 对蓄水池、供水管路及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洁卫生并定期清洗消毒，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3) 设备、阀门、管道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4) 定期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5) 有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零修合格率 100%。

### (四) 环境卫生管理

#### 1. 办公用房区域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大厅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大理石、花岗石等材质定期养护，进出口地垫整洁；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天花板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空调风口干净无污迹。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

(2) 办公室：指定服务办公室每日清洁 1 次，地面、桌面干净，办公家具设备及门窗整洁，茶具清洁。

(3) 楼梯：每日清洁 1 次，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4) 卫生间：每日清洁 2 次，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天花板表面无蛛网；换气扇表面无积尘；洗手台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

(5) 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配电箱、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每周清洁 1 次，保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监控摄像头、门禁器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

(6) 平台、屋顶：每季度清扫 1 次；雨季期间，每半月清扫 1 次；每月巡查 1 次天台、内天井，有杂物及时清扫。

(7) 外墙：目视洁净无污垢；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无污迹无积尘。

#### 2. 公共场地区域



(1) 公共场地：每日清扫道路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沟渠、池、井内无杂物无异味；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室外照明及共用设施每半月清洁1次，属高空作业范围的部分路灯、景观灯等每季度清洁一次，表面无污渍。

(2) 绿化带、花台：每日清洁1次。绿地内无杂物，花台、景观表面干净无污渍；建筑整洁无涂污。

(3) 垃圾处理：按照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箱）按指定位置摆放，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无垃圾，垃圾中转房无明显异味。垃圾袋装，日产日清。

(4) 卫生消毒：公共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预防性卫生消杀落实爱卫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按照要求及时灭四害、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在化学防治中注重合理用药，不使用违禁药品。

(5) 应急处理：出现消防、自来水爆管、公共性疫情等突发事情，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保障机关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6) 卫生保洁所需的各类工具及耗材均由物业自备。

#### (五) 绿化管理

1. 室外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完好无损。

2. 按期整形修剪，草坪春夏季每两月1次、秋冬季每季1次，重点绿地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适时整治，保持美观；乔木修剪科学合理，树冠完整美观；绿篱修剪整齐有型，观赏面枝叶丰满。补种苗木均由物业负责自备。

3. 适时施肥、浇灌，防治病虫害（肥料及防治病虫害药品由物业自备）。

4. 绿地内无杂草无垃圾，无践踏破坏，无枯枝死树，土壤疏松通透。

5. 如出现花草树木枯死均由物业无条件更换。

#### (六) 其他服务

1. 所有给排水、配电设施设备本体及系统维保维护、日常小修及预防性检验，消防设备及消防系统的维保维护外墙清洗、绿植租摆、抽排风设备及系统维保维护及检测，化粪池清理、排污等均由物业承担。

2. 以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述，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或增加，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 （七）验收评分标准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区政府大院物业评分标准

检查地址：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考核方法
一、日常管理 (10分)	1. 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台帐完备，有详尽的记录。	6分		查看资料
	2. 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纪律严明。	4分		现场查看
	3. 工作人员配备齐全，有值班、巡查记录，员工的考勤、考核纪录完备，详细，工作人员不缺勤、不脱岗。	4分		查看资料

检查人：

### 区政府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检查地址：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考核方法
二、环境卫生管理 (36分)	1. 办公用房区域 (20分)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大厅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大理石、花岗石等材质定期养护，进出口地垫整洁；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天花板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空调风口干净无污迹。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	3分	现场查看

		<p>(2) 办公室：指定服务办公室每日清洁 1 次，地面、桌面干净，办公家俱设备及门窗整洁，茶具清洁；其他办公室只负责定期清洁门窗玻璃。</p>	3 分		现场查看
		<p>(3) 楼梯：每日清洁 1 次，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p>	4 分		现场查看
		<p>(4) 卫生间：每日清洁 2 次，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天花板表面无蛛网；换气扇表面无积尘；洗手台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p>	4 分		现场查看
		<p>(5) 清洁间：每日清洁 1 次。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天花板无蛛网，灯罩表面无积尘，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表面干净无渍，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p>	3 分		

		(6) 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配电箱、设备机房、消防栓、报警器及开关插座等每周清洁1次，保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监控摄像头、门警器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	2分		
		(7) 平台、屋顶：每季度清扫1次；雨季期间，每半月清扫1次；每月巡查1次天台、内天井，有杂物及时清扫。	2分		
		(8) 外墙：目视洁净无污垢；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无污迹无积尘。	2分		
	2. 公共场地区域 (16分)	(1) 公共场地：每日清扫道路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沟渠、池、井内无杂物无异味；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室外照明及共用设施每半月清洁1次，属高空作业范围的部分路灯、景观灯等每季度清洁一次，表面无污渍。	5分		现场查看
		(2) 绿化带及景观：每日清洁1次。绿地内无杂物，花台、雕塑表面干净无污渍；建筑整洁无涂污。	3分		现场查看

		<p>(3) 垃圾处理：垃圾桶（箱）按指定位置摆放，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无垃圾，垃圾中转房无明显异味。垃圾袋装，日产日清。</p>	3 分		现场查看
		<p>(4) 卫生消毒：公共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预防性卫生消杀。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在化学防治中注重合理用药，不使用违禁药品。</p>	4 分		
		<p>(5) 应急处理：出现消防、自来水爆管、公共性疫情等突发事情，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保障机关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p>	4 分		现场查看
四、房屋日常维护管理(10分)	1. 定期检查房屋使用和安全状况，确保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	<p>(1) 房屋结构：每季度巡视 1 次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时，应及时建议使用单位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p>	2 分		

		(2) 建筑部件：每季度检查 1 次外墙贴饰面或雨篷、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每半月巡查 1 次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楼梯、通风道等。每 2 个月检查 1 次共用部位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和室外屋面等。每年汛前和强降雨后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	2 分		
		(3) 附属构筑物：每半月巡查 1 次大门、围墙、道路、场地、管井、沟渠、景观等。每半月检查 1 次雨、污水管井等。	2 分		
	2. 及时完成零修任务，零修合格率 100%。急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看处理。如达中修以上要报告房屋使用单位。		4 分		
	3. 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2 分		
五、公共设施设备管理(24 分)	1. 供电设备监控维护 (8 分)	(1) 建立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供电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分		

		(2) 建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监控制度, 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 向使用单位报告。发现应急照明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并组织维修。零修合格率 100%。	2 分		
		(3)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 加强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的重点检测, 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持完好, 确保用电安全。	2 分		
	2. 消防系统维护 (6 分)	(1)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搞好消防管理工作, 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	2 分		
		(2) 定期检查消防设备, 维保质量达到消防要求, 保证系统开通率及完好率。	2 分		
		(3) 每月检查一次消防设备, 重大节日前巡检 1 次。有故障时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零修合格率 100%。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或演习。	2 分		
	3. 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10 分)	(1)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	2 分		



		(2) 对蓄水池、供水管路及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洁卫生并定期清洗消毒,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分		
		(3) 设备、阀门、管道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2分		
		(4) 定期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2分		
		(5) 有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零修合格率 100%。	2分		

检查人:

区政府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检查地址：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考核方法
六、绿化养护 (10分)	1. 室外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完好无损。	2分		现场查看
	2. 按期整形修剪，草坪春夏季每两月1次、秋冬季每季1次，重点绿地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适时整治，保持美观；乔木修剪科学合理，树冠完整美观；绿篱修剪整齐有型，观赏面枝叶丰满。	2分		现场查看
	3. 适时施肥、浇灌，防治病虫害。	2分		现场查看
	4. 绿地内无杂草无垃圾，无践踏破坏，无枯枝死树，土壤疏松通透。	2分		现场查看
	5. 适当选择观赏性强、观赏期长、方便管理的鲜活植物摆放在办公楼出入口或大厅，改善、调节、美化室内环境。	2分		现场查看
总分		100分		

检查人：

## 2、安保服务标准

### （一）安保管理日常

主要负责区政府大院内的治安、消防、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24小时门卫守护、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维护政府大院正常的安全秩序。

1. 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形体无缺陷，品行端正并经过专门保安培训取得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2. 配备的保安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5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3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3. 需为现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备的保安服装、保安器械、照明电筒、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

4. 保安人员上岗签到，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安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规定，服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仪表仪容整洁，文明、礼貌、严肃、认真执勤值岗，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和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 （二）岗位要求

1.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带规范，站岗时不倚不靠，保持良好的仪态。能完成机关大院秩序维护工作，需按照指定区域执行站岗、值勤、夜间巡逻等任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并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2. 门卫。执行大院人员出入及车辆出入管理制度，确保正常工作秩序和办公区域安全。机关出入24小时值班。对外来人员进行验证、登记，发现疑点及时

询问，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积极疏导群访人员，及时与信访部门、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妥善处置并填写好记录；有效疏导进出车辆，保持出入畅通；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记录，大宗物品进出应进行审验，严防危险物品进入。

3. 巡查。合理安排区政府大楼巡查，排除不安全因素，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夜间巡查，保安人员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每小时巡查一次；加强值班责任心，发现火警、警情立即报告主管人员和警方，保安接到火警、警情后及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置并协助保护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巡查办公楼的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发现缺失、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及时报告并记录。对驻楼单位的施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监控值守。监控设施应 24 小时正常运行，保证对安全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保持完整记录；监控中心收到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人员及时赶到处理；保持门卫室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5. 车辆停放。安保人员对进出政府大院及地下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管理。非上级部门来政府检查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政府大院，特殊情况下，需进入大院的车辆，需经安保科批准方可进入，后门值班人员做好检查登记，按照管理制度，管理好政府地下车库出入车辆。

6. 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楼内设置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定期巡视、检查和维护消防设施，保持完整、完好和正常使用；并填写好检查登记表。

7. 安全预防及突发事件处置。保持门卫与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 2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建制定突发性公共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发生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或突发公共事件时，按预案进行处理，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机关人员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8. 力保大院安全,非因政府方原因而引起的责任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责任保安和安保公司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9. 以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述,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或增加,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 10. 评分标准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确保区政府安保措施落到实处,指导督促安保人员履行职责,保证区政府大院安全,特制定考核办法。

一、安保管理主体和服务主体。安保管理主体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保服务主体为第三方服务公司。

二、机关事务中心对安保公司指导、监督、考核,依据《安保合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

三、监督考核以现场巡查、情况通报、整改通知书方式进行。

四、考核时间。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对违反合同和服务标准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

五、考核的量化。实行百分制,对违反相关规定按照考核表细则逐项扣分,85分为合格,90分为良好,95分为优秀。

六、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年底根据12个月的综合考核情况对安保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七、安保服务费支付,须在每季度综合每月考核情况后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 附件 2

## 年 月份安保考核表

日期:

序号	指标名称	管理目标实施措施	考核	分值	得分
1	工作纪律	上班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喝酒、吸烟、吃东西,不得嬉笑、打闹、看书报、玩手机机、打瞌睡,不得做其它与上班职责无关的事。	未按制度执行,违反一次扣1分。	10	
2	服务态度	精神饱满、态度和蔼,服务意识良好,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能够积极接受意见建议,不与服务对象或同事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	未按制度执行,违反一次扣1分。	10	
3	安全管理	白班安保人员必须坚守值班岗位,夜班安保人员做好巡更,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保障机关大院的人、财、物安全;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未按制度执行,每发生一起扣1分;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分。	10	
4	人员出入管理	严格执行人员出入管理制度。院内单位工作人员刷卡,院外单位工作人员凭工作证,非办公人员凭有效证件进行核实、记录,得到院内单位同意后放行,并对所携带物品进行目检,预防危险物品进入;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监视,随时与班组联系,及时做好记录。	未按照制度落实,隐瞒不报和不按程序处理的扣1分;发现一起扣1分,来访群众投诉的扣1分。	10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上访群众秩序维	处理不及时或	10	

		护工作，对强行冲闯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不力，一次扣1分。		
5	车辆出入管理	严格执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对进入车辆进行有序引导，指挥车辆按规定停放整齐，确保道路畅通；及时巡查、阻止、通报违章停放。	不按规定放行车辆、引导无序造成门口拥堵，对违停不作为的，发生一起扣1分。	10	
		对外来车辆出入机关办公区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核实并留取相关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不按规定检查并记录，每次扣1分。	10	
6	消防管理	按照相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安全通道情况进行检查、保养、维护，落实责任人，建档立卡做好记录，对存在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定期组织相关消防知识培训；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检查不及时、超期等，发现一起扣1分。	10	
7	突发事件管理	遇有突发事件时，按照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妥善解决，减少损失，降低影响并及时按程序进行报告。	未按程序处理，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起扣1分。	10	
8	工作反馈情况	做到上传下达，对领导交办事项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及时纠正工作中的错误。	未及时落实，违反一次扣1分。	10	
合计	总分				
考核说明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服务方案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服务承诺：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业绩：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

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质	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市级公安机关备案的自行招用保安备案证明材料；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b>				
2.7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或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评审”、“履约能力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评审	76分	①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7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4；	10分	
		② 项目管理及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齐全合理，职责明确得 7-10 分，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齐全，职责相对清晰明确，得 4-7 分；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一般，职责含糊得 1-4 分；	10分	
		③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物资装备等）的完善进行综合评比：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完成满足实际情况，最完善、可行的，得 10-15 分；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5-10 分；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完善的，得 1-5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15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④ 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赋分：措施完整可行，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15 分；措施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10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⑤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可行针对性强得 5-10 分；较详细得 1-5 分。	10 分	
		⑥ 疫情防疫预案： 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整、规范性强的防疫方案预案，得 5-10 分；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整性一般、规范性一般的防疫方案预案，得 1-5 分。	10 分	
		⑦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3-6 分；较详细得 1-3 分。	6 分	
履约能力评审	14 分	① 业绩：提供供应商的 2019 年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8 分。	8 分	
		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出的提出的工作安排、要点及实施建议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工作安排合理明确、要点清晰，服务承诺和措施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4-6 分，工作安排较合理明确、要点较清晰，服务承诺和措施较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2-4 分，工作安排不明确、要点含糊不清，服务承诺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1-2 分。	6 分	
<p>1、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分项得 0 分。</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XG2022075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不允许撤回磋商。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提供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市级公安机关备案的自行招用保安备案证明材料；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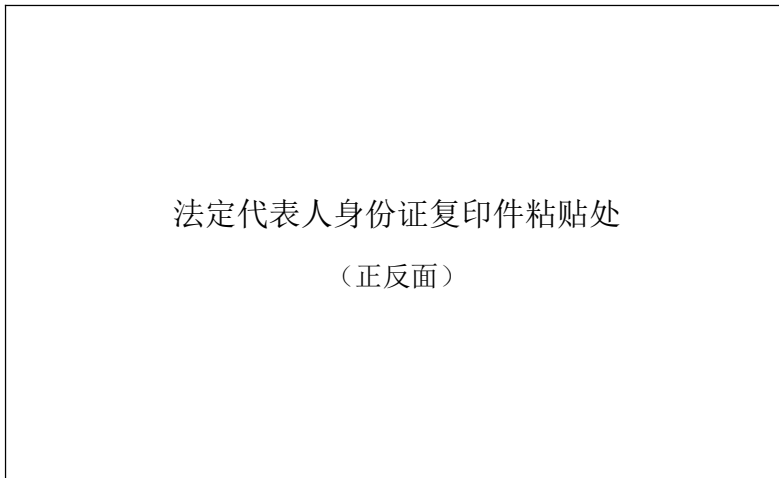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业绩

##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